

证券代码：430367

证券简称：力码科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力码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 13: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367	力码科	2023年5月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陈荣胜、许春明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北京总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撰写了《北京力码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就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公司发展战略进行了阐述。

(二) 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力码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和《北京力码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8)

(三)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四）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六）审议《续聘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

审议续聘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

（七）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撰写了《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八）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

（九）审议《关于制定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力码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十）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9日11:00

（三）登记地点：北京总公司第一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72号世纪经贸大厦B座1501室；电话：010-51661676；传真：010-82612532；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与会股东交通费及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力码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力码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力码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